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鑫凯隆电子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黄艳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石岩）案【2021】926号），诉求为劳动报酬，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元。现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

1. 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
3. 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答辩书用纸。

本公告已于2021年8月4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二工业区石龙仔路9号厂房2栋三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集富大厦B座劳动办一楼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联系人：冯子天，电话：075527606041）。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1年09月23日上午09时30分在石岩派出庭第一仲裁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号楼一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